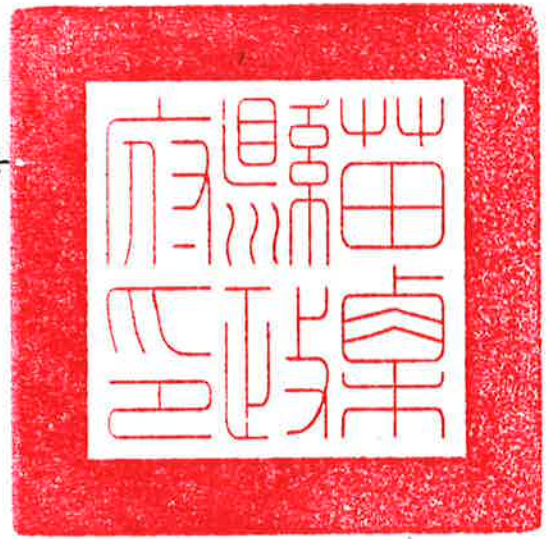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苗栗縣政府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民生字第1100154583B號  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苗栗縣通霄鎮第十三公墓納骨堂(懷恩堂)」殯葬設施第二次啟用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、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及本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殯葬設施案名：苗栗縣通霄鎮第十三公墓納骨堂(懷恩堂)。
- 二、興辦機關：苗栗縣通霄鎮公所。
- 三、興辦機關法定代理人：鎮長陳漢志。
- 四、啟用殯葬設施之範圍：該骨灰(骸)存放設施坐落於苗栗縣通霄鎮烏眉坑段981、981-4、981-8、981-9等4筆地號土地，使用面積8,557平方公尺。
- 五、本次啟用數量：1樓骨骸櫃230個，2樓骨骸櫃1,580個，3樓骨灰櫃3,305個、骨骸櫃600個，共計骨灰櫃3,305個、骨骸櫃2,410個，合計5,715個骨灰(骸)存放單位。

縣長 徐耀昌